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供货商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以及增强商品供应链稳定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经营情况稳定，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为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对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的支持，优质供货商和经销商以其对维多利集团的应收账款、法人或个人资产作为反担保，可有效控制风险。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供货商和经销商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琼_____

陈 蔚_____

廖南钢_____

2017 年 5 月 10 日